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摘要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4%至約人民幣833,900,000元。此項增加乃由於全球經濟復蘇帶動市場需求增加，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出貨量提升及產品結構改善所致。
-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77,700,000元，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19.7%上升至約21.3%。主要因為產品結構改善、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有效實施「精益生產」所致。
- 期內純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48.9%至約人民幣50,100,000元。純利增加主要因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有效管控所致。純利率約為6.0%。

財務業績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33,946	547,309
銷售成本		<u>(656,277)</u>	<u>(439,245)</u>
毛利		177,669	108,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428	16,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30)	(13,558)
研發開支		(45,459)	(37,395)
行政開支		(51,593)	(40,122)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5	(8,09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2,37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		—	(3,615)
融資成本		<u>(1,923)</u>	<u>(673)</u>
除稅前溢利		66,020	29,359
所得稅支出	6	<u>(15,966)</u>	<u>(9,245)</u>
期內溢利	7	<u>50,054</u>	<u>20,11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18)</u>	<u>(89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18)</u>	<u>(8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236</u>	<u>19,223</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54,823	23,407
非控股權益		<u>(4,769)</u>	<u>(3,293)</u>
		<u>50,054</u>	<u>20,1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54,393

(5,157)

22,704

(3,481)

49,236

19,223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8

5.54

2.34

— 攤薄 (人民幣分)

5.53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79,338	486,213
預付租金		19,009	19,260
商譽		4,071	12,168
無形資產		16,326	14,9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17,675	—
遞延稅項資產		948	2,00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399	3,210
		<u>537,766</u>	<u>537,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15	148,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423,209	375,574
預付租金		502	5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01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280	19,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530	740,320
		<u>1,359,158</u>	<u>1,284,0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8,713	294,0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196	6,76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63	519
應付稅項		9,573	3,816
借貸	14	104,787	28,888
		<u>430,732</u>	<u>334,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928,426</u>	<u>950,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6,192</u>	<u>1,487,813</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25,321	27,011
遞延稅項負債		7,100	8,031
遞延收入		3,543	3,368
		<u>35,964</u>	<u>38,410</u>
		<u>1,430,228</u>	<u>1,449,4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7,520	97,520
儲備		1,304,636	1,318,654
		<u>1,402,156</u>	<u>1,416,1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072	33,229
非控股權益			
		<u>1,430,228</u>	<u>1,449,403</u>
權益總額		<u>1,430,228</u>	<u>1,449,4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會計政策，此乃由於本集團期內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成立了股份獎勵計劃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相反，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猶如一項單個資產。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並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將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授予僱員

有關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期間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的規定涉及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期間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或喪失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會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對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i)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同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按營運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407,366	333,766	92,814	833,946	-	833,946
分部間銷售	44,735	1,393	69	46,197	(46,197)	-
總額	<u>452,101</u>	<u>335,159</u>	<u>92,883</u>	<u>880,143</u>	<u>(46,197)</u>	<u>833,946</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業績						
分部溢利	<u>55,329</u>	<u>11,475</u>	<u>17,649</u>	<u>84,453</u>	<u>-</u>	<u>84,453</u>
未分配開支						<u>(18,433)</u>
除稅前溢利						<u>66,02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49,526	250,160	47,623	547,309	-	547,309
分部間銷售	<u>31,579</u>	<u>857</u>	<u>50</u>	<u>32,486</u>	<u>(32,486)</u>	<u>-</u>
總額	<u><u>281,105</u></u>	<u><u>251,017</u></u>	<u><u>47,673</u></u>	<u><u>579,795</u></u>	<u><u>(32,486)</u></u>	<u><u>547,309</u></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業績						
分部溢利	<u>20,657</u>	<u>12,826</u>	<u>3,443</u>	<u>36,926</u>	<u>-</u>	<u>36,926</u>
未分配開支						<u>(7,567)</u>
除稅前溢利						<u><u>29,359</u></u>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已確認商譽減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6,134
政府補助金	3,217	7,339
銀行利息收入	11,759	2,259
模具收入	890	-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394	181
其他	2,168	745
總額	<u><u>18,428</u></u>	<u><u>16,658</u></u>

5.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收購力量光學有限公司（「力量光學」）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09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零）。該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的主要因素為光學零件產品的新生產線延期投產。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毋須撇減。

此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來釐定。此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並且折扣率為17%（二零零九年：14%）。力量光學的現金流量在五年期後以2.5%穩定增長率推算。這一增長率乃依據力量光學及相關行業過往數年的增長趨勢而作出測算。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包括銷售預算和毛利率預算的現金流入／出預估，該預估是根據該單位的過去的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的發展預期而釐定。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以目前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5,099	6,27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867	2,971
	<u>15,966</u>	<u>9,2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介乎12.5%至25%。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薪金及津貼	144,552	96,86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04	9,294
員工成本總額	<u>155,156</u>	<u>106,163</u>
核數師酬金	1,125	1,2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071	39,927
預付租金撥回	251	251
無形資產攤銷	2,005	1,471
呆壞賬撥備	2,003	752
存貨撥備撥回	(442)	(5,862)
外匯虧損淨額	1,752	2,6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u>(590)</u>	<u>(443)</u>

8. 每股盈利

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股份加權平均數990,118,000股（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股）計算。於本中期期間的股份數目經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16）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後得出。

於本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經計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影響，因為該歸屬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有關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得出。用於計算本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加489,000股至約990,607,000股。

由於本公司於過往期間或截至過往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分配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分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分)

20,000

20,000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能力，購買生產設備及興建生產廠房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7,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海威乾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威乾」）約26.16%的權益，該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以約人民幣20,050,000元的代價收購。上海威乾從事閉路電視的生產與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375,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以內	296,873	243,661
91至180天	19,400	10,684
180天以上	1,130	2,488
	<u>317,403</u>	<u>256,833</u>
應收票據		
90天以內	55,766	52,801
91至180天	9,263	32,530
	<u>65,029</u>	<u>85,331</u>
其他應收款項	<u>40,777</u>	<u>33,410</u>
	<u><u>423,209</u></u>	<u><u>375,574</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本集團之貿易採購一般獲提供90天內的信貸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214,468	204,052
91至180天	20,844	7,971
180天以上	2,284	230
	<u>237,596</u>	<u>212,253</u>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7,325	5,764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3,784	47,414
客戶預付款項	6,809	5,16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846	7,403
遞延收入	1,000	1,000
其他	20,353	15,030
	<u>71,117</u>	<u>81,774</u>
	<u><u>308,713</u></u>	<u><u>294,027</u></u>

14.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6,03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7,691,000元)。該筆款項用作應付短期開支所需。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13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2,229,000元)，符合有關還款條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97,520</u>

1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提供特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本公司及其轄下附屬公司的代理或顧問）（「特選參與者」）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於本集團工作的個別人士；及額外推動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鈎。本集團已成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以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直至股份歸屬及轉讓與特選參與者。

在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股份（「受限制股份」）時，信託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以供款方式提供資金。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由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計至第三到第五（視情況而定）個週年日期間，每個週年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視情況而定）的受限制股份。已歸屬的股份無償轉讓予特選參與者，惟特選參與者須承擔轉讓本公司股份應佔或應付的開支。

授出受限制股份須待特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授予特選參與者但不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為不獲接納股份。受託人可動用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購買額外股份，但在購買額外股份時須已支付信託的所有開支。信託須以信託方式持有額外股份、不獲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並在管理委員會的指示下向現有或新的特選參與者授出該等股份。

作為獎勵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及其相關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每股加權 平均公允值 港元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 1.637	— 33,56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37</u>	<u>33,56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為人民幣1,98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零）。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機器及設備收購相關資本開支	<u>8,889</u>	<u>3,8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綜合光學零件及產品生產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光學零件（例如玻璃或塑膠鏡片、平面鏡片、稜鏡及各種鏡頭）、光電產品（例如手機相機模組、安防攝相機及其他光電模組）及光學儀器（例如顯微鏡、光學測量儀器及各種光學分析儀器）。本集團專注的市場領域為：手機、數碼相機、車載成像系統、安防監控系統、光學測量儀器及光學分析儀器等需綜合運用光學、電子、機械技術的光電相關產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發展或未來發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

A.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33,9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52.4%或約為人民幣286,600,000元。收入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全球經濟回暖拉動市場需求，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出貨量提升及產品結構改善，令集團的光學零件業務、光電產品業務及光學儀器業務收入上升。

光學零件業務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3.3%至約為人民幣407,4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改善及出貨量大幅上升。光電產品業務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4%至約為人民幣333,800,000元。收入增加亦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改善及出貨量上升。光學儀器業務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4.9%至約為人民幣92,8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內外銷產品出貨數量皆有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7,700,000元，毛利率約為21.3%，較去年同期上升1.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改善，產能利用率的提升，及加之有效推行精益生產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52.2%或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至回顧期內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5%，其比例與去年同期相同。絕對值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入上升導致相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45,500,000元，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5.5%，所佔比例得到有效控制。有關增長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金於研發項目及業務發展所致。主要用於研發高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車載鏡頭、紅外產品、安防監控系統、中高端新型光學儀器及原有產品種類的升級研發。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40,1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51,600,000元，增加約28.6%，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6.2%，所佔比例下降。費用總體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行政員工數量及薪資的上升，及部份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及相關福利成本相應提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約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到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盈利的擴大。於年內，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約為24.2%，去年同期約為31.5%。

目前本集團為使有效稅率在未來保持穩定，多家附屬公司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依國家政策，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為15%。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舜宇浙江光學」)	12.5%	15.0%	15.0%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 (「舜宇儀器」)	12.5%	15.0%	15.0%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 (「舜宇中山光學」)	12.5%	12.5%	12.5%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 (「舜宇光電」)	12.5%	12.5%	15.0%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紅外光學」)	25.0%	25.0%	25.0%
**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舜宇恒平儀器」)	15.0%	15.0%	25.0%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車載光學」)	25.0%	25.0%	25.0%
江蘇舜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舜宇江蘇醫療」)	25.0%	25.0%	25.0%
舜科光學(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舜科」)	25.0%	25.0%	25.0%
蘇州舜新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舜新儀器」)	25.0%	25.0%	25.0%
杭州舜宇安防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安防」)	25.0%	25.0%	25.0%

* 在資產負債表日前，該等公司已獲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

該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底三年高新技術企業到期，公司在二零一一年繼續申請高新技術企業

本期溢利及利潤率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約148.9%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0,100,000元。純利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的有效管控，純利率則約為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或約134.2%。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約為人民幣0.02元（約為0.0227港元）的股息，支付比例約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當年溢利的21.8%，並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決定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B.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經營環境轉佳，不同的電子用品消費市場也開始回暖。雖然3G手機普及程度遜於預期，但其出貨量增速較快，且智能手機市場發展迅速，拉動了高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的需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1.1億部，國內3G手機出貨量亦達2,520萬部。加上全球單反數碼相機增長持續強勁，日本廠商轉移至中國進行採購，更為國內鏡片供應商帶來商機。光學儀器市場也受到全球經濟復蘇的帶動，需求有所增長。雖然環境漸佳，但是集團管理層不敢有任何松懈，堅持「開源節流、加快轉型、外搶訂單、內抓精細」的發展方針，多方位開拓市場，提升內部管理水平，持續加強產品及技術研發。同時，通過「精益生產」等具體措施，繼續提高集團之競爭力。

期內，集團業務總體運行良好。與去年同期相比，集團三大業務－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事業皆實現了銷售增長。在原有業務實現增長的同時，多項新業務進展良好。車載鏡頭業務盈利貢獻繼續擴大；紅外鏡片及鏡頭業務開始產生盈利；上海舜宇恆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多款中高階光學分析儀器已具量產能力，有望於下半年產生盈利。

集團在回顧期內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並取得豐碩成果。集團的三大業務部門分別對各自的產品進行了升級研發。這些研發項目鞏固了原有產品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另外，光學零件事業已具備生產玻璃非球面鏡片的能力；鏡頭自動化生產工藝取得突破，並已開始應用於高像素手機鏡頭；車載鏡頭事業也獲得多項實用新型專利。而集團的光電事業，當中800萬像素自動對焦手機照相模組研發成功，已進入小批量產階段；安防監控相機產品已初具雛形，局部性能進一步完善中；光學觸摸屏模組開發成功並量產，該產品可用於一體機平板電腦；該事業新研發的高像素手機照相模組防污點封膠工藝已獲得發明專利，為品質改善做出重要貢獻。集團的光學儀器事業，工業質譜儀研發完畢，並在水治理、生物藥制、石油化工領域實現典型銷售；激光多普勒測振儀開發完畢亦實現典型銷售；微分干涉對比技術成功突破，這些研發的成功提升了產品層次及擴大了應用範圍。

回顧期內，集團全面實施精益生產，並取得良好收益，為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穩中有升作出重大貢獻。

集團於上半年度獲得多項榮譽。子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在期內再度獲得「桑菲年度優秀供貨商」稱號。集團亦獲浙江省有關部門頒發「二零一零年電子信息產品製造業30強企業」、「二零一零年信息產業外貿出口10強企業」、寧波市授予的「二零零九年度寧波市平安（示範）企業」、余姚市授予的「慈善楷模」等榮譽稱號。

光學零件

光學零件業務在全球經濟復蘇帶動下，錄得強勁的增長。期內該業務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0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3.3%。此業務佔本集團的收入約為48.9%，而在去年同期則佔約45.6%。

回顧期內，數碼相機相關業務增長迅速，尤其是單反數碼相機所需高精度鏡片業務實現良好增長。手機鏡頭業務，200萬像素以上產品比例由去年同期的31.3%上升到36.9%；該產品目前已通過一重要國際客戶認證，為下半年相關營收的增長打好基礎；車載鏡頭業務增長迅速，公司將繼續拓展前裝與後裝兩大市場；紅外鏡片及鏡頭營收增長顯著。

光電產品

雖然內地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引致平均售價下降，但光電產品業務透過產品結構的提升及市場推進帶來出貨量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進而實現銷售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電產品業務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3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4%。此業務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約為40.0%，而在去年同期則佔45.7%。

該事業成功量產200萬、300萬及500萬像素的自動對焦手機用照相模組，使集團在國內3G及智能手機製造商的供應地位保持領先，期內，手機照相模組中200萬像素以上的產品比例已由去年同期25.1%上升至36.3%。回顧期內，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電」）成功通過健康安全體系（OHSAS180001）認證；舜宇光電亦對上海威乾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威乾」）投資了約人民幣20,000,000元，持有該公司約26%的股權。該公司上半年雖未產生盈利，但其研發的安防監控項目進展良好，預計將於下半年產生盈利。

光學儀器

回顧期內光學儀器市場有所回暖，集團的光學儀器業務透過對國內外市場的積極推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快速增長，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4.9%至人民幣92,800,000元。此業務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約為11.1%，而在去年同期則佔8.7%。

期內，集團出售了光學儀器事業旗下的測繪儀器業務，此舉目的為集中資源，以專注拓展中高端顯微鏡、光學測量儀器及光學分析儀器業務，提升光學儀器的盈利水平。

生產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廣東省中山市、上海市及天津市的四個生產基地生產。此外，集團也透過附屬公司力量光學有限公司及舜宇儀器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韓國首爾及新加坡設有辦公及生產區域。

C. 展望及未來策略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集團將繼續維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以其領先的研發能力、廣泛的客戶群及豐富的產品組合，貫徹執行「名配角」的策略，以務實的發展方向力臻卓越。

1. 抓緊市場機遇，繼續深拓海外市場

二零一零全年手機相關產品仍將佔集團較大的銷售比例。電信運營商向3G手機提供大量補貼，降低了3G手機的消費門檻，有關機構預計國內全年3G手機出貨量將達4,297萬部；同時，智能手機的進一步低價化，使其市場發展迅速，有關機構預計二零一零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達2.5億部。因此，集團將重點推廣高像素手機照相鏡頭及模組，發揮國內市場優勢的同時，力爭進入國際著名手機製造商的供應鏈。

集團預計下半年單反數碼相機市場將穩定發展，有關機構預測單反數碼相機的全年出貨量將達1,100萬台。而由於單反數碼相機可更換鏡頭，預計二零一零年鏡頭的出貨量更達1,790萬個。集團將繼續進行內部技術改造，加快產能轉化，形成以高精密度單反數碼相機鏡片為主的玻璃球面產品線。

同時，集團將繼續加強重點業務的市場化推廣，對安防監控攝相機、車載鏡頭、紅外鏡片及鏡頭以及中高端光學儀器進行關鍵點突破，使這些新業務形成銷售貢獻或盈利增長。

2. 加強技術與產品創新，綜合提升研發能力

集團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將原有產品做好升級研發，使其在相關領域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同時，集團將加強技術與產品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值，關注物聯網、新能源等新興戰略行業給光學企業帶來的市場機遇，做好研發儲備，為實現新跨躍打好堅實基礎。

3. 全面推行精益生產加強成本管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精益生產收獲頗豐。下半年，集團將進一步推進「精益生產」，加快信息化進程，導入SAP系統，鞏固「精益生產」的成果。優化供應鏈，綜合工藝改良及自動化推進，實現成本良好管控。

4. 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凝聚人才、留住員工

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溝通及培訓，提升管理水平。同時提高新老員工對企業的認知，凝聚人心穩定隊伍。制訂舜宇人才規劃，繼續實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構築人才高地，打造團結精進、能力突出的管理團隊，挖掘員工潛能，再接再厲，為集團創造更大價值。

總之，集團將繼續堅持年初所確定的「開源節流、加快轉型、外搶定單、內抓精細」方針，關注新興業務的發展，全方位提升企業競爭力以改善企業的盈利能力。全面貫徹董事會指導精神，加快轉型升級，逐步實現「從量的擴張到質的提升」的目標。

D.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1	4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4)	26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	(5.2)

本集團自給自足，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會以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以及額外股權融資或銀行借貸(如有需要)所得資金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出額約人民幣73,7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所有資本開支均來源於內部資源。

E. 資本結構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0,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55,900,000元）。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安排的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7,3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銀行貸款當中，以韓圜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6,400,000元、以日圓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以美元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88,8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是指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6.9%，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於中信銀行餘姚支行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於寧波銀行餘姚支行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55,0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7,3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押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G.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H.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295名全職僱員，包括1,630名管理和行政人員，6,504名生產人員和161名營運支持人員。為挽留傑出人才，本集團根據公司整體及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國內）等。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者提供鼓勵和獎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33,560,000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其他資料

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議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撤銷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合資格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和本集團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購股權。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體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吸納新人、激勵及挽留現有人才。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生效十年，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詳請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60,000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5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受限制 股份之 公允值 (附註) 港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1.637	-	33,560,000	-	-	33,56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附註：

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D. 權益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彼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性質。此外，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就其所知，彼及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即使彼須作出表決，亦不得計算其票（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E.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機構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舜旭有限公司（「舜旭」）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1,460,060	42.15%
舜基有限公司（「舜基」）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460,060	42.15%
王文鑒（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託人以 及信託受託人兼其中一名 受益人	431,820,060	43.18%
葉遼寧先生（附註3）	好倉	信託受益人	422,378,060	42.24%
吳進賢先生（附註4）	好倉	信託受益人	422,378,060	42.24%
孫泐先生（附註5）	好倉	信託受益人	422,378,060	42.24%
Summit Optical Holdings Inc （「Summi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1,174,508	17.12%
成為基金（附註6）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07,715,208	20.77%

附註：

- (1) 由於舜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舜旭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王文鑒先生為舜光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及舜宇僱員信託的受託人兼受益人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王文鑒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舜眾所持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作為承授人亦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6.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作為承授人亦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918,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進賢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2.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進賢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作為承授人亦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918,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孫泐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0.8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泐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作為承授人亦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918,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WI Optical Holdings, Inc. (「CWI」) 於36,540,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成為基金持有CWI及Summit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基金被視為於CWI及Summit所持合共207,715,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是成為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207,715,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XL Holdings, LLC持有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EXL Holdings, LLC由Li Eric Xun先生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及Li Eric Xun先生被視為於207,715,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詞彙定義：

- 「中國投資者信託」指依據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
- 「舜宇僱員信託」指依據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
- 「中國投資者」指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益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F.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文鑒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受託人 (附註1)	8,200,000	0.82%
	本公司	好倉	受託人兼信託受益人 (附註2)	423,620,060	42.36%
葉遼寧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422,378,060	42.24%
吳進賢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4)	422,378,060	42.24%
孫泐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422,378,060	42.24%

附註：

- (1) 王文鑒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中國投資者信託為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因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鑒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之一。舜宇僱員信託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基持有舜旭92.32%股權，因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6.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葉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918,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進賢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2.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進賢先生被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之權益。吳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918,000股受限制股份之權益。
- (5) 孫泐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0.8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泐先生被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孫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918,000股受限制股份之權益。

G.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深信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式必須具備優良的企業管治元素，方可促成有效問責，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守則條文及大部份的建議最佳常規。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葉遼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現任主席王文鑒先生已被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

董事注意到上述之調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該有關條文提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之事宜，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披露規定。

董事絕對認同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十分重要，但經過深思熟慮後，董事會認為，鑑於王文鑒先生之技能及經驗，調任及職務調整將有助於減輕目前經濟形勢對本公司發展之負面影響，以及更好地在本集團貫徹發展策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已經成立，各自具備應有的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就董事於全球發售後進行的證券交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H.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余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未博士及劉旭博士）與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及邵仰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等有關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I.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集團深明股東有權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有更多瞭解，故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態度與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及散戶投資者）溝通。本集團每月均定時向投資者發放公司通訊，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緊隨三月公佈全年業績後，本集團在香港舉辦了多次投資者單獨會議並在五月份舉辦了股東週年大會。另外，本集團於三月參加了由中信證券在杭州舉辦的「中信證券二零一零年春季投資策略會」，並於五月參加了中金公司舉辦的「二零一零年中金公司上市公司與投資者信息交流會」，與投資者保持密切的關係。

本公司建議股東不時登入本集團網站(www.sunnyoptical.com)，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及孫泱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